|  |  |  |  |  |
| --- | --- | --- | --- | --- |
| 25 | 、提案第 | | 20240254 | 号 |
| 标 题： | | 关于深圳在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中推动区域合作的建议 | | |
| 提 出 人： | | 孙莉莉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人民政府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2年11月在湿地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上宣布于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后，深圳全市对于红树林的关注热度日益提升，深圳市政府牵头的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备工作例如加强机构建设和科研等布局、建立红树林湿地博物馆、完善湿地保护机制、国际人才培训和技术交流、拓展湿地保护资金投入等工作，也进行得如火如荼。  　　依托国际红树林筹建的大背景，深圳应持续加强作为国际红树林保护与交流基地的生态底蕴，基于深圳毗邻香港的地理优势，提升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的跨境合作深度和广度，打造深圳湾红树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的典范；加强河流与近岸水质治理以改善红树林湿地的环境质量，支持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与建立亲水文化；并且以深圳带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红树林区域联动，提升红树林保护能力和创新模式，并扩展到海洋与湿地的协同保护，为深圳未来基于国际红树林中心开展的国际合作模式进行预演。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保护深圳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形成深港两地共同的生态文明规划。   补充说明：为加强两地联动的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效果，建议深圳与香港政府扩大对于两个国际重要湿地与周边湿地保护和管理的互联互通，对于国际重要湿地与生态保护缓冲区进行全面调查和数据的共同分析，识别重要的生态热点加强保护和监测，对于缓冲区进行可持续管理方案，并杜绝过度的开发与经济活动，并且制定跨境湿地保护的协同政策与规划，在河套区和周边的基础建设发展中进行谨慎的规划和实施严格的保障措施，确保深圳湾两岸从河流到红树林的全面保护，以黑脸琵鹭和欧亚水獭作为深圳湾的旗舰物种，开展联合的保护和宣教行动，确保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成果，打造深圳湾的深港共治模式，巩固以深圳湾红树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作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向全球展示的标杆效果。   建议二、加强对于红树林湿地的近岸水质共治，建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亲水文化。   补充说明：根据香港的水质监测，后海湾水质管控区在香港总体的水质指标达标率为全香港最低，2022年只有67%。由于深圳湾范围内有极具生态价值的福田红树林和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需要积极提升水质。建议深圳与香港两地政府尽快共同回顾《深圳湾水污染控制联合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河流与近海污染源排查，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以生态友好的方式进行沉积物的去污工作，并且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进行河道和岸线改造，加强以水生植被和滤食性生物等方式加强两地河道与近海生态系统的污染物过滤能力。为展示水质治理的成果，建议政府部门协调于河岸与海岸开展亲水文化的宣教活动，培养公众对于洁净的河流与海洋的情感，加强公众对水污染情况的敏感度，提升公众监督和举报的意识，从政府与社会层面共同稳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同步提升水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   建议三、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作为契机，以深圳带动粤港澳大湾区的红树林、海洋与湿地保护。   补充说明：建议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福田红树林保护区与其他相关部门，邀请粤港澳大湾区的红树林分布城市对应单位进行交流互访，提升红树林保护能力；基于国际红树林中心开展的科研合作形成大湾区红树林专家合作平台，形成湾区红树林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与联合研究；邀请深圳的企业以大湾区红树林保护的科技创新和绿色金融机制进行试点工作，以深圳为支点辐射到湾区的红树林保护成效，为扩大范围的国际交流合作进行预热准备；并在此基础上扩展到其他海洋与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交流与能力提升，支持绿美广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以及达成双碳目标。 | | | | |